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千元　半年一十五萬元　全年三十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　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叁壹壹肆號（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定自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定自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萬耀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沈昌煥另有任用，沈昌煥應免本職。此令。

派郭心崧爲中華民國駐日代表團組長。此令。

任命孫拔吾爲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第三處處長。此令。

任命魏曦署中央防疫實驗處技正。此令。

任命周仰文爲水利部秘書。此令。

任命王和爲安徽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任命涂璋署河南高等法院南陽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伍學驄署廣東高等法院汕頭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爲秘書宋慶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國民政府文官處統計主任王良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譚紹銘一員以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祖深爲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碧澄一員以歲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歲計局科員張鎭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鎭球爲國立山東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永祿一員以統計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鍾佐周一員以國立遼海商船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幹之一員以國立北平蒙藏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崇峯爲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倪漢雲爲糧食部田賦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政憲一員以江西遂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槐村一員以江西泰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福元一員以江西進賢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饒仁遠一員以江西崇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超權理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柏帝虞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儒亂一員以湖南宜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進之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德清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東揚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李春榮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王文蔚爲山西平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壽山一員以山西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繁翼一員以河南寶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作舟爲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邵滋市一員以陝西省社會局視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薛漢武一員以陝西南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許崇信權理陝西藍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常承偉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士森權理福建福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趙曙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寶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振宇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棣華爲廣西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彩華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穆克登寶爲察哈爾鑲黃旗總管，素那木薩都普爲察哈爾正藍旗總管，薩木丕勒那爾布爲察哈爾太僕寺左旗總管，諾爾布札那爲察哈爾太僕寺右旗總管，額勒恆格爲察哈爾商都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雷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楊森札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奇明克爲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羅裴蓀權理北平市政府警察局外三分局局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限內有效，以年度爲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爲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塡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爲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査。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敍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調整倍數，應以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爲基數，與調整前一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整倍數＝調整期前一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前項計算所得之調整倍數，取其整數，如遇奇零數時，依次四捨五入。

調整倍數不及五倍時，財政部得暫緩調整稅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抵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部會署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七四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陝西省地政局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地技字第一○六六號代電悉。（一）經緯網之分區，因子午綫輻輳於兩極，在赤道以北之土地，其北界必較南界爲短，自不免發生參差現象，惟每一大區之東南西三界之邊長，均應以二十四公里爲原則。（二）每大區之東西界，乃經綫之正形投影，均爲直綫，南北界則爲緯綫之正形投影，均爲弧綫，直綫之長度均實量之，弧綫則應用切綫法或割綫法分四段測定之，經緯網之分區，均以縣爲單位，縣與縣間不須拚接，基綫控制可予省去。仰即知照。地政部京地籍（二）（37）卯智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案查前奉陝西省政府交下鈞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京地籍字第九一七號公函奉悉，遵即詳加研究，並擬擇地試辦，惟研究結果，對於經緯網測量實施時有疑問兩點，謹分別陳明，請予指示。（一）經緯網測量係以經緯線分區，每一大區其東南西三界邊長均爲二十四公里，因子午線輻輳於兩極，而我國全部土地均在赤道以北，故北界較南界爲短，其面積略成梯形，今假定以南京市爲第一大區，其與另四個大區拚接之時，東西兩界均無問題，以北另一大區之南界，如沿用第一大區之北界，則其邊長已不足二十四公里，再據以劃分中區小區，殊多困難，且有愈往北愈短之現象發生，如將以北之另一大區南界邊長仍增爲二十四公里，則以後每一大區與南之另一大區拚接之時，南北兩界又參差不一，反之，第一大區以南之另一大區，其北界自可沿用第一大區之南界，適同爲二十四里，而其南界則又超過二十四公里，雖每一大區其南界北界相差無多，然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均有此差數存在，是否每一大區之間南北邊界任其參差，抑或另有規定之處。（二）每一大區之邊界均爲實量距離，未規定有選量基綫及增大計算，如僅用尺逐一施行測量，縱量至若干測回而採用中數，因距離有二十四公里之長，似難免有誤差之存在，累積愈多，誤差必大，是否需要另作控制，以資校正。綜上疑問兩點，擬請鑒核示遵。陝西省地政局局長劉培桂叩地技卯魚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二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時年月日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緝令機關	備考
鄭瑞	男		寳安		偽寳安警察總隊附	漢奸	逃亡	三六、五、二四、	寳安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龔席賓	同					同	同	三〇、一二、	淶水縣	河北高院	同	
周達尚	同	二六	萬縣		首都中區警局警員	藉故	潛逃			內政部	同	
王貫三	同		熱河		偽昌黎保安隊隊長	漢奸	同	敵偽時期		河北高檢	同	
劉滿堂	同	三〇				鴉片	同	三六、一二、三〇、	米倉縣	綏遠高檢	綏遠高檢	
高存	同	三二		矮身		強盜	同	三六、五、六、	和林縣愛和鄉	同	同	
劉樹恩	同	三九				吸毒	同	三六、七、	滎經城西鎭	滎經地檢	西康高檢	
周永炎	同	三三	漢陽	面黃有鬚長五尺		逃警		三六、五、二〇、		第二交通警局	司法行政部	
張心清	同	一九	四川開縣	長五尺一寸		同		同		同	同	
郭鳳岐	同	二四	河北臨榆			同		三六、五、二三、		同	同	
堯漢清	同	二一	四川內江			同		同		同	同	
呂玉山	同	二六	遼寧			同		三六、五、二一、		同	同	
徐致遠	同	三一	遼中			同		三六、五、二三、		同	同	
馮良楠	同					警員	潛逃	三六、六、		同	同	
趙俊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熊純生	同	二四	江西			同	同	三六、六、一七、		同	同	
曹永鎭	同	二二	陝西隴縣	面紅有肉痣		同	同	三六、六、一七、		同	同	
劉春霖	同	三二	河山晉縣			同	同	三六、六、二三、		同	同	
馮奇明	同	二四	廣西同正			警長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九霄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靖一員以西安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廷閣署長沙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節一員以福州市政府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科員劉治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魏耀更正為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之劉彬一員改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鋹、李慶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蕭平鎮、李欽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子亮、王兆璽、周戎軒、周子華、黃鵬農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董紹夫、楊存杜、王致君、張登勝、王同舉、支成松、趙丕欽、李德鑫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徐有福、王福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濟助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樊恂、余品焜、劉維勵等三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王輝輔、王金福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閻嗣荃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准尉軍官王忠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復初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唐萬良、周玉鈿、劉廷棟、唐特、莫海波、劉着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田德春、朱旭光、張德有、李樹林、宋憲清、丁佩興、米清田、薛長壽、程友仁、趙英才、方必春、郭建勛、李新民、朱文齋、胡春山、戴鶴鳴、程振嶽、李燗材、楊崇厚、汪孔見、王守中、劉慕桓、趙從梧、崔化斌、孫文中、王良友、王冠慶等二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振華、張劍秋、王昇得、曹濟普、朱海林、李有儉、張明九、符曉亮、農子民、姜忠臣、羅雄傑、張應魁、林起鳳、嚴為貴、喻建倫、王琢成等十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海峯、傅其寶、張振宗、莫振堂、宋寶廷、王中華、陳光禮、滕吉樹、趙貴典、王振遠、王長春、楊永旭、曾爾龍、辜成元、鄒傳章、李玉卿、李長之等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宋寄生、殷淮光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梅伯敏、李景初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劉忠成、鄧一鳴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吳有林、程堅、趙成林、植耀禮、婁燮臣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汝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廣譽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煥標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梁德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葉寶棠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順宣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潔銘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之武覲民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映輝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明賢、易耀光、沈震遠、裴北時、但鵬飛、孫偉堅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仲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童拯國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居彥、李鴻溶、黃敬三、徐之明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郭繼武、劉國泰、賈恢義、尉篤恭、黨建民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馬治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第二十二軍附員李彥龍、史書雲、遙傑三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常泰祥、燕和培、張承洲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哲夫、傅學林、劉奎武、李豪富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董堯恭、吳清晨、李秀明、胡法孟、楊志毅、周正、錢成有、陳福廷、戴桂馨、余文斌、蔡桂芳、周炳坤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警察訓練所復員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胡孝友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雅初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善營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趙爾宵、張棟林、謝震亞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徽省警察訓練所復員軍官轉業警員班第十三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蘇衞衞、劉鐵男、萬朗如等三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福堂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復祥、徐仁杰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廈門要塞司令部准尉特務長陳寶安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健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趙秀石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任偽新會維持會長，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舖，魚肉人民，光復後即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沒收之必要，除權先將該被告所有坐落江門新椰路祥源按舖一間，傢俬二四一件，稻谷一萬零六百斤（已變價），予以查封，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塡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幷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戊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九二三號　案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趙秀石
性別	男
年齡	約六十歲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二十八年至光復止
犯罪處所	廣東新會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法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趙秀石	男	約六十歲	新會潛頭鄉人		漢奸	充任偽新會維持會長憑藉敵偽勢力強佔民舖魚肉人民	依辦法第一項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蔣焯（即蔣經俠）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間曾充任偽武進縣米統會主任，幷協助敵人收購糧食，搜括肥己，勝利後潛逃無蹤，其通謀敵國罪證確鑿，業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准刑庭飭屬通緝各在案，至所有財產亦經敵偽產業清理處常州辦事處予以扣押，茲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塡具通緝書表幷抄同原財產清單，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幷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祗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幷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偵字第四五三號　案由：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蔣焯（即蔣經俠）
性別	男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三十三年間至勝利止
犯罪處所	武進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執行法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韓燾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證	備考
蔣焯（蔣經俠）	男			武進早科坊	漢奸	該被告於三十三年間充任偽武進米統會主任協助敵人收購糧食之罪證業已調查明確提起公訴	所有該被告財產亦經敵產清理處常州分處予以扣押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八〇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浙江樂清地方法院推事國玉英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推事國玉英免職並停止任用六年處分，除檢同議決書函達銓敍部查照並指令外，理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國玉英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六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三一一〇號公告欄）二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財字第一八九〇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立銀行及其他組織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發售機關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花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塡具手續費清單附同印花稅繳款書收據，併送核發稅票機關審核沖賬繳庫。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賬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領款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證憑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申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證憑，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證憑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例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註釋欄第三項，所稱主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應以同一借貸質押及欠款行為所產生之各項憑證，認定其主從關係，如債權或債務關係人有轉移時，不得再認為同一行為。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目租賃契據，應按契據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付租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其租金有以租賃物未來生產量核付實物者，應估計第一次約定付租期間之實物租額，按時價折算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浙江高等法院孫院長覽：丑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訴訟，在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設有明文，自應依照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寅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並無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設有人以監察委員選舉有違法情事，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法院是否應予受理，分消極積極兩說。消極說謂，民事訴訟之標的，以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爲原則，公法之權利義務關係，須法律有特別規定，始能提起民事訴訟，監察委員之選舉，係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辦理，其權利義務，屬於公法之範圍，該法既非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設有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則利害關係人提起確認選舉無效之訴，法院自不應受理。積極說謂，監察委員之選舉，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性質相同，彼兩種選舉有違法舞弊情形，既可提起選舉訴訟，以資解決，而監察委員之選舉，似未便獨異，且不訴之於法院，亦無其他補救之途，如提起選舉訴訟，應認法院有權審判爲宜。以上兩說，未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叩丑元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王院長覽：子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第一點至第三點所述情形，均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謂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此項情形，如有使該縣選舉發生相異結果之虞者，自應宣告該縣選舉爲無效，此與同條第二款所定選舉無效之原因本各爲一事，來文第四點併爲一談，未免誤會。合電知照。司法院寅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本院受理選舉訴訟事件發生法律疑義數點，茲列舉如下，（一）某鄉票匭於集中開票之前卽在鄉間私行開票，迨送至縣選所指定之處所開票時，該票匭內之選票已經過整理，並用繩索綑紮，顯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此項選舉票能否確認爲全部無效。（二）某鄉有數百選民持標證向投票所領票時，被辦理選舉之人以無票照給而拒絕，此項短少之票不知移作何用，查選票應按選民人數配發，該鄉短少選票是否爲選舉舞弊，其選票是否全部無效。（三）某鄉有已死亡或出征或棄權之選民並未委託他人代理投票，顯已投入票匭，而出征或棄權選民之選舉票均係辦理選舉之人舞弊，此項選票究係一部份無效，抑全鄉均應無效。（四）上開各項情形，如均應認爲舞弊時，仍不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似不能認爲選舉無效，但其一部份之選舉舞弊，卽足以影響他人之當選，法院遇此訴訟事件，能否確認某縣一部份之選舉無效。以上數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宜春分院院長王綱煦叩子陷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八九二三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　尤　端　三十七歲　嘉興人　住嘉興童軍路九十六號

右再訴願人爲請求無償領回敵建房屋事件，不服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決定，提起再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再訴願人前具呈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浙辦事處嘉興分處稱，其所有坐落嘉興中學西北隅房屋，於民國二十九年間租與日敵中本岩吉期間，曾被拆卸另建，因新建築物價值較舊建築物價值爲低，請求按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准予無代價領回等語，經嘉興分處審查，認爲敵人增建房屋係拆卸原有樓房移建一節，並無確證，且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業已修正，其關於敵偽建築物概應收歸國有，乃會同中央信託局地產科估定價格，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通知再訴願人繳價承購，再訴願人不服，乃向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訴願，旋經決定，「訴願人之訴願，除估價部分外駁回，敵人增建房屋應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臨時派駐杭州專員辦事處會同地方政府依法重行估價」，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行政上之處分，應以實施處分時之法令爲依據，乃法例之所應爾，本案系爭房屋爲敵人所建造，已爲不爭之事實，再訴願人雖主張係敵人將其原有房屋拆卸移建，所有材料均爲其原有之物，但並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而原有房屋根據其前與敵人所訂「借家契約」上所載，亦僅列有木屋五間，與現存建築物毫不相符，是該項另建房屋應認爲敵產，至爲明顯，原處分官署於處分時，依據業經修正之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認爲應由再訴願人繳價承購，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復就此點指飭應由敵產處理機構會同地方政府依法重行估價，亦無違誤，至再訴願人所謂舊建築物之價值高於新建築物之價值一節，亦未據提供任何證據方法，以資證明，自難採信，縱屬事實，亦係在租賃關係中被承租人拆卸，再訴願人如因此受有損害，自可另案報由政府主管賠償機關核辦，要未便主張以系爭敵建房屋抵充救濟，持此以爲攻擊原決定之理由，尤不足採。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爲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於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周法崙(Franziska)	陳素榮(Ursula)	歐瑪梨(Mavie)	夏羅素(Rosa)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二十一歲	二十九歲	二十六歲	十五歲
原國籍		德國蘇特蘭	德國柏林	德國	德國
住居所		德國漢堡	德國柏林	德國(Lichtewerden)	德國 Kronach L. Gonach Str. 110
職業		化兒所職員	無	無	刷匠
取得國籍原因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爲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姓名	周孔賢	陳銘進	歐有餘	夏銀莊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年齡	三十八歲	四十九歲	三十七歲	四十三歲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廣東省東莞縣	浙江省青田縣
	職業	商	商	商	商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核准註冊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註冊號碼		八京取字第五九三號	八京取字第五九四號	八京取字第五九五號	八京取字第五九六號
備考					

姓名	郭愛菊(Elenore)	留愛茉(Emma)	徐麗石(Jisa)	詹路憐(Charlotte)	葉愛斐(Elfriede)	林施德(Hildegard Schmoldt)
性別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年齡	三十四歲	三十八歲	二十五歲	三十一歲	二十七歲	二十八歲
原國籍	德國	德國	德國漢堡	德國	德國薩爾	德國
居住處所	德國(Munchen)	德國(Daber Krb. Nangard)	德國漢堡	德國柏林	德國柏林	德國Detmold
職業	無	無	無	無	無	侍者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郭耀芝	留芝蘭	徐寶根	詹迺車	葉茂興	林仕楷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歲	四十二歲	三十一歲	三十[illegible]歲	三十歲	四十二歲
關係人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鄞縣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青田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商	洗衣	商	商	商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註册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註册號碼	人京取字第五九七號	人京取字第五九八號	人京取字第五九九號	人京取字第六〇〇號	人京取字第六〇一號	人京取字第六〇二號
備考						

姓名	劉克栗(Claralon)	王麗珍(Ingeburg Nee' Jacwpke)
性別	女	女
年齡	二十八歲	二十二歲
原國籍	德國	德國漢堡
居住處所	德國 Stuttgart	德國漢堡
職業	電話接線員	無
取得國籍原因	為中國人之妻	為中國人之妻
關係人　稱謂	夫	夫
關係人　姓名	劉佐清	王阿岳
關係人　性別	男	男
關係人　年齡	四十五歲	三十四歲
關係人　原籍	浙江省青田縣	浙江省鄞縣
關係人　職業	商	洗衣
關係人　居住處所	同上	同上
核轉機關	外交部	外交部
註册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　日	三十七年四月　日
註册號碼	人京取字第六〇三號	人京取字第六〇四號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〇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石挽華　四川綦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暫代所長職務候補看守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石挽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綦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三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晚三更時，因天雨牆脚浸濕，第一押舍人犯計有三十一名，挖洞脫逃十一名，經值勤看守發覺時大呼犯人脫逃，該被付懲戒人當經鳴槍追捕，並派人馳赴警局請求協助追捕無獲外，即據情呈報綦江地方法院，並將值勤看守江克清送請同院檢察處偵查羈押，同院院長以該所房屋原係古廟，年久失修，此次脫逃人犯，實無賄縱及便利脫逃情形，轉報四川高等法院，同院以該所將盜匪重犯禁於一舍，致該犯等挖洞逃逸十一名之衆，該被付懲戒人石挽華責任重大，應先予停職交付偵查，嗣經綦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四川高等法院依照監所職員獎懲辦法之規定，仍將該被付懲戒人石挽華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令等件，雖於上年八月間送四川高等法院轉交，茲准函復，以據郵局將該項申辯命令等件退回，並註明情形特殊字樣，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復經公示送達逾限，亦未據將申辯書送會，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該所人犯因夜雨挖牆竟脫逃十一名之多，且均係重犯，該代所長既未能防患於未然，脫逃後復未能捕獲一人，雖無賄縱與便利脫逃情弊，經綦江地方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然失職情節逾異尋常，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石挽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所得稅法勘誤表

（見本報第三〇九六號府令欄）

條文	誤	正
第三條二、第二類所得丑	小學教員之薪資	小學教「職」員之薪資
第四條第三款	……累進稅	……累進稅「率」
第六條第一款	……由納稅義務人持「其」主管征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	……由納稅義務人持「具」主管征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
第十九條二款製造業	(1)期初存料十進料一期末存料……	(1)(期初存料十進料一期末存料)……
	(4)銷貨一銷貨成本＝毛利	(4)銷貨一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5)銷貨毛利一(銷「貨」費用十管理費用)……	(5)銷貨毛利一(銷「售」費用十管理費用)……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由當地主「當」征收機關用鑑定……	……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
第六十條第二項	前項攤提……	前項「開辦費之」攤提
第六十三條附表(一)	裝修及附屬設備「本」木造鐵造……	裝修及附屬設備木造鐵造……
第六十三條附表(二)	……最大限度「定」最大限度「定」……平均法率……平均法率	……最大限度……最大限度……平均法「定」率……平均法「定」率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	……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業」百分之三十	……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至七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第二類「一」項定額……	……第二類「乙」項定額……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綜合所得準用之	……「於」綜合所得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除限期補載或更正外……	……除限期「責令」補載或更正外……